

新民派出所办案区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公安局

乙方：腾创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
就本项目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新民派出所办案区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 新民派出所

工程内容： 办案区改造

二：合同工期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20 日历天

三、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肆佰叁拾圆整， (¥ 400430.00)

项目负责人： 郭旗

四：付款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结清货款。

五、工程进度

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和监督。乙方在开工后如果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工、规定的进度施工，或拒不接受甲方施工管理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清退并更换施工方，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10%的违约赔偿金。

六、质量保修

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，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执行，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。如乙方拖延推诿或拒不执

行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%劳务费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1.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2.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有关费用。
3.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4.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八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1. 验收时间： 甲方指定时间
2. 验收主体及内容： 由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建设单位(甲方): 府谷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经 办



施工单位(乙方): 腾创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32MAB0XJ64XA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656738696

签订日期: 2025年 10月 10日